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技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人員：
 - (一) 職務編號：A600070、A600080
 - (二) 職稱：技士
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 - (四) 職系：環資技術職系
 - (五) 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
- 三、辦公地點：維修組、總務室（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）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環資技術職系（包括同職組各職系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 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 - (四)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操作能力，對工作熱忱負責、主動積極、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維修組: 1. 環境檢測規劃、採購、履約管理等技術性業務。2. 廢水、廢氣、廢棄物處理設施監測分析管理。3. 垃圾焚化處理作業有關環境影響、設計及研議。4. 垃圾與底渣採樣行政相關業務。5.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 - (二) 總務室: 1.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(需具環教人員資格尤佳) 2. 保安全管理 3. 物料倉庫管理 4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
- 六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21 日，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憑。
- 七、報名地址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（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 人事室）；電話：07-3909400 分機 800、801）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及現場報名。相關證件等最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授權本廠於甄選期間可取得履歷資料。
 - (二) 上傳相關證件，請依序排列掃描並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，影本均須註記與正本相符，並經本人簽名或蓋章)。如證明文件檔案超過系統要求，請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p3896851@kcg.gov.tw (人事室陳助理員)及 ling306@kcg.gov.tw(人事室葉主任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技士職缺」。

(三)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授權本廠下載，其中「簡要自述」頁面不可空白）
2. 相關證明文件（請「依序」掃描以下資料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）：
 - (1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於同一面）
 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）
 - (3) 考試及格證書
 - (4) 現職派令
 - (5) 現職（最近一次）銓審函
 - (6)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
 - (7) 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
 - (8)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附）
 - (9) 全民英檢及格證書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及格證書（無者免附）

以上資料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且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，以示負責，並請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掃描。

- (四) 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，經審查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九、甄試項目：

面試（口試）：儀表及表達能力 20 分、服務熱忱、學習態度及應變能力 30 分、學識經驗 50 分。

十、甄試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後，本廠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擇優公告進行面試，參選人員如不符本廠所需，得斟酌情形予以從缺。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日期時間，於 11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張貼公佈於本廠網站首頁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(<https://crrp.kcg.gov.tw/>)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甄試報到時間：請於面試當日 上午 9：20～9:30 至 4 樓會議室報到完畢，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（如駕照、健保卡等）以供查驗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- (三) 甄試時間：另行公告，面試當日 上午 9:30 起（每人約 5-10 分鐘）。
- (四) 甄試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（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；電話：07-3909400 分機 800、801）。
- (五) 如疫情嚴峻，甄選方式改以線上辦理，並在本廠網站公告或電話通知，且適度延長面試時間。
- (六) 依本廠報名收件順序排定面試，不另行抽籤，另面試時間得視實際報到人數酌予調整面試時間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錄取正取 2 名、備取 4 名，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，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本廠錄取標準，本廠得予以從缺。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並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；日後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職務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時，本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得就備取人員依序遞

補進用。

- (二) 本案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再另行公告或通知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廠網站公告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如有疑問，請洽 07-3909400 分機 800、801 人事室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。
- (四) 應徵者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技士甄選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附錄一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附錄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十一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(十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附錄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（節錄）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- (一)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

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(二)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(三)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附錄四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